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有關關連交易— 出售深圳市祥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51%權益 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祥瑞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

保利置業與輝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就祥瑞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因此，在釐定祥瑞出售事項之代價時乃使用祥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而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後，祥瑞之損益賬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祥瑞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計及祥瑞於完成祥瑞出售事項前向股東宣派共人民幣115,510,000元之股息（即祥瑞所宣派股息會分派予本公司）。估計出售收益183,000港元（人民幣161,000元）乃以祥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祥瑞將會宣派之股息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祥瑞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